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谢树志、余思彬、刘柏巍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余思彬、谢树志为独立董事，谢树志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召集人。报告期末，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主任委员由经验丰富的会计专业人士谢树志先生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相关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	讨论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	讨论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	讨论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讨论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

日	案》《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	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26日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讨论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1年，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2)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同时通过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完备，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以及投资者保障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较好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确认了年度审计计

划和相关工作安排，并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并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同时监督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后，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含内容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审计部按照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内控工作，及时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通过计划、实施、检查、改进，及时修订《内部控制手册》，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使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的诉求及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为各方提供充分沟通的便利条件，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要求，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2026年，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规的要求，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推动公司治理继续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